

國立宜蘭大學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 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

92年9月2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因變更或停辦系科（組）過渡期間，各變更或停辦系科（組）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生學籍等問題，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在過渡期間，原則上不接受學生休學申請，惟特殊事故之休學，須先具結同意因系科（組）變更或停辦，至復學時無原就讀系科（組）可復學時，須接受學校輔導轉至適當系科（組）就讀者，始得申辦休學。
- 三、在過渡期間，本校為學生之重修、補修，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開設重修、補修科目。
- 四、所開重修、補修班學生人數，每班不得少於十五人，但如申請修讀學生為應屆畢業生或其不及格科目為停招年級開設之課程時，經簽案核可後，則可酌予降低開班學生數。
- 五、原二專、五專、二技及四技學生，其應修卻已停開之科目，經簽案核可後，得准其於本校跨學制及跨系科（組）修課或推介至其他相關大專院校修習其未修之相同或相關之課程學分，並填妥課程學分抵免單後，予以抵免。該生須修滿應修學年及學分後，方核發畢業證書，其修業年限依規定延長二學年後，不得要求再延長。
- 六、在過渡期間，學生課業、學籍等有關事宜如有本要點所未規定，而無適當法令可資遵循者，得視實際情形，提教務會議專案處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